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 112 年度第 4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1 號

三、主持人：黃里長崇賢 紀錄：黃秋木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討本里 113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0 萬元計畫
決議：電腦伴唱機公播費 3,455 元。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三萬元部分 1 年 72,000 元。里民聯誼參訪活動 98,000 元。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 年 20,000 元。重陽節活動 61,545 元。字幕機維修 15,000 元。里辦公處相關機具設備 30,000 元。

經常門		
項目	金額	備註
電腦伴唱機公播費	3455 元	
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三萬元部分	72000 元	
里民聯誼參訪活動	98000 元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20000 元	
重陽節活動	61545 元	
字幕機維修	15000 元	
資本門		
項目	金額	備註
里辦公處相關機具設備	30000 元	

案由二：研討本里 113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60,000 元整）

決議：辦理元宵節活動 60,000 元。

六、宣導事項：

- 1、遠離愛滋，針具容器不共用。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使用毒品，均會增加感染愛滋風險。有感染風險行為及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多重性伴侶等，建議進行愛滋篩檢。
- 2、當記憶力減退到影響生活無法勝任原本熟悉的事務，言語表達或書寫出現困難及判斷力變差或減弱，情緒和個性的改變。出現以上症狀都是失智症的警訊，請至醫院神經內科或精神科門診檢查。
- 3、在家暴發生當下，首要保護自己的安全，並儘快報警由警察介入制止暴力蒐集犯罪證據，社區的家暴案件非常需要民眾的發掘與通報。
- 4、毒品沒有毒性輕重的區別，都會傷害使用者身心健康，千萬不要踏出錯誤的第一步。適時伸出關愛之手協助周遭親友，避免為毒所害。

七、主席結論：今天適逢里內討論固定活動場所課程與場次的日子，藉此機會討論明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與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的應用，感謝各位這些年協助推動里內建設的奉獻與促進社區和諧。

八、散會：上午8時50分